

食品安全标准法规信息动态

本文对 2023 年前三季度食品领域标准和法规信息动态进行了梳理，列出了食品领域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更新目录。2023 年前三季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85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3 项修改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23 项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发布 7 项法律法规。本文对重点标准法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进行举例，对 GB 1351《小麦》标准新旧版本进行了比对，列出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前后部分章条变化。详细标准法规及比对信息请查阅“中国标网·食品安全综合服务平台”（<http://food.spc.net.cn>）。



一、标准动态

“标准动态”版块包括 3 部分内容：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更新情况、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更新情况、重点标准新旧版本技术变化情况。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更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GB 31608—2023）等 85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3 项修改单。具体如下：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食品原料及产品标准 (3 项)	GB 31608—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
	GB 3163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菌种制剂
	GB 31611—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肽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标准 (16 项)	GB 1886.231—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链球菌素
	GB 1886.37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甲醇钠
	GB 1886.37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 蛋氨酸基甘氨酸盐酸盐
	GB 1886.371—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ε- 聚赖氨酸盐酸盐
	GB 1886.370—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
	GB 1886.3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蓝锭果红
	GB 1886.368—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2S,5R)-N-[4-(2-氨基-2-氧代乙基)苯基]-5-甲基-2-(丙基-2-)环己烷甲酰胺
	GB 1886.3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6- 甲基辛醛
	GB 1886.366—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β- 胡萝卜素
	GB 1886.36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5- 甲基-2- 呋喃甲硫醇
	GB 1903.61—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碳酸铜
	GB 1903.64—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氯化锰
	GB 1903.6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甘油磷酸钙
	GB 1903.6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还原铁
	GB 1903.5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氯化铬
	GB 1903.60—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L- 肉碱酒石酸盐

续表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食品相关产品标准 (5项)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1—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GB 4806.14—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	
	GB 4806.1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生产经营规范标准 (5项)	GB 1269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1930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2292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23790—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316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菌种制剂生产卫生规范	
微生物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 (3项)	GB 4789.26—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4789.3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GB 4789.4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微生物检验方法验证通则	
理化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 (35项)	GB 5009.8—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 5009.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6—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26—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3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 5009.36—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4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中谷氨酸钠的测定	
	GB 5009.88—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009.8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9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	
	GB 5009.12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2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氧基喹的测定	
	GB 5009.140—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	
	GB 5009.154—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₆ 的测定	
	GB 5009.18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米酵菌酸的测定	
	GB 5009.210—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GB 5009.22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2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40—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伏马菌素的测定	
	GB 5009.25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GB 5009.270—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 5009.29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化学分析方法验证通则	
	GB 5009.294—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色氨酸的测定	
	GB 5009.29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单辛酸甘油酯的测定	
	GB 5009.29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β-阿朴-8'-胡萝卜素醛的测定	
	GB 5009.28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低聚半乳糖的测定	
	GB 5009.291—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酸盐和高氯酸盐的测定	
	GB 5009.290—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K ₂ 的测定	
	GB 5009.29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钼的测定	
	GB 5009.288—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胭脂虫红的测定	
	GB 5009.296—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D的测定	
	GB 5009.298—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GB 31614.1—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唾液酸的测定	

续表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检验方法标准 (12项)	GB 31604.1—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迁移试验通则		
	GB 31604.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46—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游离酚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纸、纸板及纸制品中荧光性物质的测定		
	GB 31604.5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化学分析方法验证通则		
	GB 31604.58—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9种抗氧化剂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及其酯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多元素的测定和多元素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5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二苯甲酮类物质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56—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月桂内酰胺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54—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双酚F和双酚S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5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异噻唑啉酮类化合物迁移量的测定		
寄生虫检验方法标准 (6项)	GB 31610.1—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中颤口线虫的检验		
	GB 31610.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中异尖线虫的检验		
	GB 31610.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中广州管圆线虫的检验		
	GB 31610.4—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中华支睾吸虫的检验		
	GB 31610.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品中及其制品中并殖吸虫的检验		
	GB 31610.6—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中曼氏迭宫绦虫裂头蚴的检验		
标准修改单 (3项)	GB 1886.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第1号修改单		
	GB 1903.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C 磷酸酯镁》第1号修改单		
	GB 5009.8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₁ 的测定》第1号修改单		

截至2023年10月，我国共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563项，其中现行有效标准1394项，包括通用标准15项、产品标准806项、生产经营规范标准36项、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537项。

(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更新情况

截至2023年9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本年度发布的国家标准中食品相关标准(ICS 67类别)共计23项，具体如下：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强制性国家标准 (4项)	GB 1351—2023	小麦
	GB 1352—2023	大豆
	GB 16798—2023	食品机械安全要求
	GB 43284—2023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推荐性国家标准 (19项)	GB/T 8937—2023	食用动物油脂 猪油
	GB/T 10343—2023	食用酒精质量要求
	GB/T 10346—2023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9855—2023	月饼质量通则
	GB/T 20705—2023	可可液块及可可饼块质量要求
	GB/T 20706—2023	可可粉质量要求
	GB/T 20976—2023	软冰淇淋预拌粉质量要求
	GB/T 22346—2023	栗产品质量等级
	GB/T 22427.7—2023	淀粉黏度测定
	GB/T 23188—2023	松茸
	GB/T 23527.1—2023	酶制剂质量要求 第1部分：蛋白酶制剂
	GB/T 29344—2023	灵芝孢子粉采收及加工技术规范
	GB/T 42299—2023	大米加工企业设计规范
	GB/T 42463—2023	鱼露质量通则
	GB/T 42464—2023	豆豉质量通则
推荐性国家标准 (19项)	GB/T 42482—2023	生鲜银耳包装、贮存与冷链运输技术规范
	GB/T 42780—2023	肉桂产品质量等级
	GB/T 42967—2023	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
	GB/T 44881—2023	食品生产质量控制与管理通用技术规范

(三) 重点标准新旧版本技术变化情况

GB 1351《小麦》标准新旧版本比对

《小麦》标准首次发布为 GB 1351—1986，经过 GB 1351—1999、GB 1351—2008 历次版本修订，目前最新版本为 GB 1351—2023，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

GB 1351—2023《小麦》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并归口。本标准规定了小麦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储存和运输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的商品小麦。

本标准代替 GB 1351—2008《小麦》，与 GB 1351—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比对如下：

条款号	GB 1351—2023	GB 1351—2008	解读
3.2	<p>3.2 不完善粒 defected kernel 受到损伤但尚有使用价值的小麦籽粒。 注 1：包括虫蚀粒、病斑粒、热损伤粒、破损粒、生芽粒和生霉粒。 注 2：虫蚀粒 (insect-bored kernel) 是指被虫蛀蚀，伤及胚或胚乳的籽粒。 注 3：病斑粒 (diseased kernel; mottled kernel) 是指粒面带有病斑，伤及胚或胚乳的籽粒；病斑粒包括黑胚粒 (black point kernel)、赤霉病粒 (fusarium damaged kernel)。黑胚粒是指胚部或其他部位的种皮呈明显的深褐色或黑色，伤及胚或胚乳的籽粒。赤霉病粒是指籽粒皱缩、呆白，或粒面呈紫色，或有明显的粉红色霉状物，间有黑色子囊壳。 注 4：热损伤粒 (heat-damaged kernel) 是指由于微生物或其他原因产热或受热而改变了正常颜色或受到损伤的籽粒。 注 5：破损粒 (broken kernel) 是指压扁、破碎，伤及胚或胚乳的籽粒。 注 6：生芽粒 (sprouted kernel) 是指芽或幼根虽未突破种皮但胚部种皮已破裂，或芽或幼根突破种皮但不超过本颗粒长度的籽粒。 注 7：生霉粒 (mouldy kernel) 是指籽粒生霉的颗粒。</p>	<p>3.2 不完善粒 unsound kernel 受到损伤但尚有使用价值的小麦籽粒。包括虫蚀粒、病斑粒、破损粒、生芽粒和生霉粒。 3.2.1 虫蚀粒 injured kernel 被虫蛀蚀，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3.2.2 病斑粒 spotted kernel 粒面带有病斑，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3.2.2.1 黑胚粒 black germ kernel 籽粒胚部呈深褐色或黑色，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3.2.2.2 赤霉病粒 gibberella damaged kernel 籽粒皱缩，呆白，有的粒面呈紫色，或有明显的粉红色霉状物，间有黑色子囊壳。 3.2.3 破损粒 broken kernel 压扁、破碎，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3.2.4 生芽粒 sprouted kernel 芽或幼根虽未突破种皮但胚部种皮已破裂或明显隆起且与胚分离的颗粒，或芽或幼根突破种皮不超过本颗粒长度的颗粒。 3.2.5 生霉粒 moldy kernel 粒面生霉的颗粒。</p>	修改了不完善粒的定义，并将虫蚀粒、病斑粒、黑胚粒、赤霉病粒、破损粒、生芽粒和生霉粒的定义作为不完善粒的注。 增加了热损伤粒的定义作为不完善粒的注。
3.3	<p>3.3 杂质 impurities;useless material 除小麦以外的其他物质，及无使用价值的小麦。 注 1：包括筛下物、无机杂质和有机杂质。 注 2：筛下物 (screenings) 是指通过直径 1.5 mm 圆孔筛的物质。 注 3：无机杂质 (inorganic impurities) 是指泥土、砂石、砖瓦块及其他无机类物质。 注 4：有机杂质 (organic impurities) 是指异种粮粒、无使用价值小麦及除小麦以外的其他有机类物质。 注 5：无使用价值的小麦为不能作为小麦原料进行利用的籽粒，包括：完全变色变质的小麦、芽长超过本颗粒长度的小麦、线虫病小麦、腥黑穗病小麦等。</p>	<p>3.3 杂质 foreign material 除小麦粒以外的其他物质，包括筛下物、无机杂质和有机杂质。 3.3.1 筛下物 throughs 通过直径 1.5 mm 圆孔筛的物质。 3.3.2 无机杂质 inorganic impurity 砂石、煤渣、砖瓦块、泥土等矿物质及其他无机类物质。 3.3.3 有机杂质 organic impurity 无使用价值的小麦，异种粮粒及其他有机类物质。 注：常见无使用价值的小麦有：霉变小麦、生芽粒中芽超过本颗粒长度的小麦、线虫病小麦、腥黑穗病小麦等颗粒。</p>	修改了杂质的定义，并将筛下物、无机杂质和有机杂质的定义作为杂质的注。 增加了无使用价值的小麦的定义作为杂质的注。
3.4、3.5	<p>3.4 色泽 color and brightness 在规定条件下，一批小麦所呈现的颜色和光泽。 3.5 气味 odor 在规定条件下，一批小麦所散发的味道。</p>	<p>3.4 色泽、气味 colour and odour 一批小麦固有的综合颜色、光泽和气味。</p>	修改了色泽、气味的定义。
3.7	<p>3.7 小麦硬度指数 wheat hardness index 在规定条件下粉碎小麦样品，留存在筛网上的样品占试样的质量分数。 注：用 HI 表示。</p>	<p>3.6 小麦硬度指数 wheat hardness index 在规定条件下粉碎小麦样品，留存在筛网上的样品占试样的质量分数，用 HI 表示。硬度指数越大，表明小麦硬度越高，反之表明小麦硬度越低。</p>	修改了小麦硬度指数的定义。

续表

条款号	GB 1351—2023	GB 1351—2008	解读																																																														
第 4 章	<p>4 分类 小麦按籽粒硬度和种皮颜色分类如下：</p> <p>a) 硬质白小麦：种皮为白色或黄白色的籽粒不低于 90%，小麦硬度指数不低于 60 的小麦；</p> <p>b) 硬质红小麦：种皮为深红色或红褐色的籽粒不低于 90%，小麦硬度指数不低于 60 的小麦；</p> <p>c) 软质白小麦：种皮为白色或黄白色的籽粒不低于 90%，小麦硬度指数不高于 45 的小麦；</p> <p>d) 软质红小麦：种皮为深红色或红褐色的籽粒不低于 90%，小麦硬度指数不高于 45 的小麦；</p> <p>e) 混合小麦：不符合 a) ~ d) 规定的小麦。</p> <p>注：种皮为紫色、黑色等颜色的小麦为特殊品种小麦。</p>	<p>4 分类 4.1 硬质白小麦 种皮为白色或黄白色的麦粒不低于 90%，硬度指数不低于 60 的小麦。</p> <p>4.2 软质白小麦 种皮为白色或黄白色的麦粒不低于 90%，硬度指数不高于 45 的小麦。</p> <p>4.3 硬质红小麦 种皮为深红色或红褐色的麦粒不低于 90%，硬度指数不低于 60 的小麦。</p> <p>4.4 软质红小麦 种皮为深红色或红褐色的麦粒不低于 90%，硬度指数不高于 45 的小麦。</p> <p>4.5 混合小麦 不符合 4.1 至 4.4 规定的小麦。</p>	修改了小麦分类的表述，“混合小麦”分类中增加了注。																																																														
第 5 章	<p>5 质量要求 各类小麦质量指标要求见表 1。其中容重为定等指标，3 等为中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质量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等级</th> <th rowspan="2">容重 / (g/L)</th> <th rowspan="2">不完善 粒 /%</th> <th colspan="2">杂质 /%</th> <th rowspan="2">水分 /%</th> <th rowspan="2">色泽、 气味</th> </tr> <tr> <th>总量</th> <th>其中： 无机杂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790</td> <td>≤ 6.0</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1.0</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0.5</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12.5</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正常</td> </tr> <tr> <td>2</td> <td>≥ 770</td> <td></td> </tr> <tr> <td>3</td> <td>≥ 750</td> <td>≤ 8.0</td> </tr> <tr> <td>4</td> <td>≥ 730</td> <td></td> </tr> <tr> <td>5</td> <td>≥ 710</td> <td>≤ 10.0</td> </tr> <tr> <td>等外</td> <td>< 7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不作要求。</p>	等级	容重 / (g/L)	不完善 粒 /%	杂质 /%		水分 /%	色泽、 气味	总量	其中： 无机杂质	1	≥ 790	≤ 6.0	≤ 1.0	≤ 0.5	≤ 12.5	正常	2	≥ 770		3	≥ 750	≤ 8.0	4	≥ 730		5	≥ 710	≤ 10.0	等外	< 710	—	<p>5.1 质量要求 各类小麦质量要求见表 1。其中容重为定等指标，3 等为中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小麦质量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等级</th> <th rowspan="2">容重 / (g/L)</th> <th rowspan="2">不完善 粒 /%</th> <th colspan="2">杂质 /%</th> <th rowspan="2">水分 /%</th> <th rowspan="2">色泽、 气味</th> </tr> <tr> <th>总量</th> <th>其中： 矿物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790</td> <td>≤ 6.0</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1.0</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0.5</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12.5</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正常</td> </tr> <tr> <td>2</td> <td>≥ 770</td> <td></td> </tr> <tr> <td>3</td> <td>≥ 750</td> <td>≤ 8.0</td> </tr> <tr> <td>4</td> <td>≥ 730</td> <td></td> </tr> <tr> <td>5</td> <td>≥ 710</td> <td>≤ 10.0</td> </tr> <tr> <td>等外</td> <td>< 7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为不要求。</p> <p>5.2 卫生要求</p> <p>5.2.1 食用小麦按 GB 2715 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5.2.2 饲料用小麦按 GB 13078 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5.2.3 其他用途小麦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p> <p>5.2.4 植物检疫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p>	等级	容重 / (g/L)	不完善 粒 /%	杂质 /%		水分 /%	色泽、 气味	总量	其中： 矿物质	1	≥ 790	≤ 6.0	≤ 1.0	≤ 0.5	≤ 12.5	正常	2	≥ 770		3	≥ 750	≤ 8.0	4	≥ 730		5	≥ 710	≤ 10.0	等外	< 710	—	将表 1 杂质中的“矿物质”修改为“无机杂质”。删除了 5.2 关于“卫生要求”的条款。
等级	容重 / (g/L)				不完善 粒 /%	杂质 /%			水分 /%	色泽、 气味																																																							
		总量	其中： 无机杂质																																																														
1	≥ 790	≤ 6.0	≤ 1.0	≤ 0.5	≤ 12.5	正常																																																											
2	≥ 770																																																																
3	≥ 750	≤ 8.0																																																															
4	≥ 730																																																																
5	≥ 710	≤ 10.0																																																															
等外	< 710	—																																																															
等级	容重 / (g/L)	不完善 粒 /%	杂质 /%		水分 /%	色泽、 气味																																																											
			总量	其中： 矿物质																																																													
1	≥ 790	≤ 6.0	≤ 1.0	≤ 0.5	≤ 12.5	正常																																																											
2	≥ 770																																																																
3	≥ 750	≤ 8.0																																																															
4	≥ 730																																																																
5	≥ 710	≤ 10.0																																																															
等外	< 710	—																																																															
6.7	6.7 水分含量检验：按 GB 5009.3 或 GB/T 5497 执行。其中 GB 5009.3 为仲裁法。	6.6 水分检验：按 GB/T 5497 执行。	修改了检验方法中“水分检验”，增加了 GB 5009.3 为仲裁法。																																																														

二、法规动态

1. 2023 年前三季度发布的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效力级别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发文机构	发文字号	代替的法规版本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版）
2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 年版）
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版）

续表

序号	名称	效力级别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发文机构	发文字号	代替的法规版本
4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发挥网络餐饮平台引领带动作用有效防范外卖食品浪费的指导意见	文件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6月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国市监网监发〔2023〕42号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和《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大豆分离蛋白》《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乳清蛋白》的公告	文件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6月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3年第22号	
6	关于印发《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件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教育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管局	国市监食协发〔2023〕65号	
7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及配套文件的公告	文件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3年第38号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前后部分章条变化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前后部分章条变化
(现行办法新增或者修改用**黑体**表示,原办法删除用删除线表示)

现行办法	原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活动,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下同)的备案,以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p> <p>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p>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p>

续表

现行办法	原办法
<p>第五条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备案后，增加其他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备案自行失效。</p> <p>食品经营者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不需要另行备案。</p> <p>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另行备案。</p> <p>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需要备案，但是向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经营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p>	—
<p>第六条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核验并留存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或者备案情况等信息，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并督促落实，定期对其经营环境、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本条规定的展销会包括交易会、博览会、庙会等。</p>	—
<p>第七条 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或者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取得一个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后，即可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其他经营场所开展已取得许可或者备案范围内的经营活动。</p> <p>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p>
—	<p>第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p>
<p>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p>	<p>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p>
—	<p>第七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p> <p>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应当遵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机关网站公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办事指南等事项。</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全流程网上办理。</p> <p>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与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经营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经营许可申请，提高办事效率。</p> <p>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作的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与印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续表

现行办法	原办法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p>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p> <p>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p> <p>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p> <p>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p> <p>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批发销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的，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或者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主体业态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选。</p> <p>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三类。食品经营项目可以复选。</p> <p>食品销售，包括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p> <p>餐饮服务，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半成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其中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p> <p>食品经营管理，包括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等。</p> <p>食品经营者从事散装食品销售中的散装熟食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加工糕点制售和冷荤类食品制售应当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p> <p>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的情形进行归类。</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对食品经营项目进行调整。</p>	<p>第九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p> <p>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p> <p>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p> <p>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p> <p>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p> <p>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p> <p>列入其他类食品销售和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应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执行，并明确标注。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的情形进行归类。</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对食品经营项目类别进行调整。</p>
<p>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五）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经营管理的食品安全负责。</p>	<p>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p> <p>（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p> <p>（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p>	<p>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p> <p>（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p> <p>（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续表

现行办法	原办法
<p>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p> <p>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者，可以不提供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材料。仅从事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不需要提供操作流程。</p> <p>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p> <p>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第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p> <p>从事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制售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
<p>第十五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p>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取得与承包内容相适应的食品经营许可，具有与所承包的食堂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能力，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方的食品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
<p>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记录报告情况。</p>	—
<p>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需要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的，不需要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注：由于篇幅有限，只选取第一章和第二章作修订前后变化对比，详细内容请查阅“中国标网·食品标准服务平台”(<http://food.spc.net.cn>)。